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代表隊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鐘點費支給要點	文件編號：AO0-2-502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6日		頁次：1
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激勵本校運動代表隊（以下簡稱校隊）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，發揮專長職責，提升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，爭取全國競賽成績，並使聘任教練鐘點費支用有據，特訂「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鐘點費支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貳、範圍

中華大學校代表隊教練及助理教練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校長室：簽核教練聘任事宜。

體育室：聘任校隊指導教練暨助理教練、外聘教練鐘點費之編列、聘任教練鐘點費之審核、申請與經費結報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：

-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運動代表隊（以下簡稱校隊）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，發揮專長職責，提升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，爭取全國競賽成績，並使聘任教練鐘點費支用有據，特訂「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鐘點費支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校隊技術水準，爭取全國競賽成績，得聘用具有相關專長之體育老師兼任校隊之教練，負責校隊之組隊、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校隊教練以本校體育室既有專長教師優先聘用指導（以下簡稱本校教練），若運動代表隊項目，體育室無專長教師指導，得外聘兼任教練（以下簡稱外聘教練）暨助理教練。
- 第四條 外聘教練、助理教練之聘任，需備外聘教練、助理教練之自傳及經歷相關資料及簽呈，陳校長簽可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外聘教練之代表隊，為協助球隊管理、訓練、比賽等相關事宜，須增設助理教練乙名（以體育室教師為主）。
- 第六條 校隊教練須負責校隊之組隊、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，每週至少施以必要之訓練8小時。
- 第七條 校隊兼任教練之教練鐘點費支給標準如后：
- 一、本校教練：擔任校隊教練並達成每週訓練時數者，得在本校核定超鐘點費額度外，每週增給1小時超鐘點費。擔任校隊助理教練並達成每週訓練時數者，得在本校核定超鐘點費額度外，每週增給0.5小時超鐘點費。
  - 二、外聘教練：擔任校隊教練並達成每週訓練時數者，得比照本校講師鐘點費，每週支給3小時教練指導費。
  - 三、外聘教練指導費所需經費由體育室編列預算支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代表隊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鐘	文件編號：AO0-2-502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6日	點費支給要點	頁次：2

無。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